附件：

不动产登记证书（证明）缺失(免提交)

办理登记业务承诺书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件为\_\_\_\_\_\_号码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现申请将坐落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权利人\_\_\_\_\_\_\_\_、产权证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不动产，办理□转移□变更□补证□注销（抵押）登记。本人因不动产登记证书□遗失□灭失□遗忘携带原因，未提交原登记证书，依据《广水市关于不动产登记证书（证明）缺失情况下办理登记业务的通告》，对该业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内容属实，因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\_\_\_\_\_\_\_\_未提交登记证书，现以承诺方式提请登记机构办理，完成登记业务后，由登记机构对原不动产登记证书依据登记簿信息予以公告作废。

二、本人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原证作废无异议。

三、本人承诺回答登记机构的询问事项真实，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信息骗取不动产登记的，登记机构有权直接撤销依据承诺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事项，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、经济纠纷和负面信用评价记录，概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(签章) 承诺日期: